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〔2020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困难群众 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19〕136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466 万元，其中：城镇低保资金 366 万元，列入 2020 年度“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；农村低保资金 1100 万元，列入 2020 年度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306 救济费”。

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支出。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

定，专款专用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做好上述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困难群众救助 中央补助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张庆祥常务副县长、吴维红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3日印发

县民
(3)
金
“
救
供
年
济
“